法學教育新氣象

桃園地院與中大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建教合作

翁院長、桃院院長、中大校長等共同主持揭牌 開啓法院與教育界合作新頁

【本刊桃園訊】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廿日舉行成立揭牌儀式，爲台灣唯一強調「法律」與「政府」兩個領域結合的研究所；與桃園地方法院完成建教合作簽約，將遴選研究生至法院實習，促成學界與法界交流，期提升司法效能，讓老百姓受益，達到學界、法界、民眾三贏局面。

這項揭牌暨簽約儀式，在中央大學文學一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由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桃園地方法院院長吳水木、中央大學校長李羅權、客家學院院長丘昌泰、法政所首任所長楊君仁等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另外，在司法院翁院長的見證之下，中央大學校長李羅權與桃園地方法院院長吳水木共同完成建教合作簽約儀式。

司法院翁院長表示，能見證全國第一個「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成立，令他深感安慰。中央大學在大陸時期法科即有深厚基礎，培育出不少對司法界有貢獻的人才，諸如韓忠謨教授、李模教授，范馨香大法官、史錫恩大法官……等。如今法政所的成立，足以證明中大繼承優良傳統，體察法學教育重要性，將爲台灣法學教育帶來新氣象。 他對於中大法政所能與桃園地方法院合作，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十分讚許。

▲翁岳生院長（中）與吳水木院長（左起）、李羅權校長、丘昌泰院長、楊君仁所長共同主持揭牌儀式。

桃園地院院長吳水木則表示，法政所研究生可藉由實習，了解法律的實務面，爲提早進入職場和社會作準備；法院的工作，在研究生的腦力激盪，可提升裁判品質，同時亦可稍解法官壓力，雙方的合作，老百姓自然受益。

中央大學校長李羅權致辭，法政所創所惟艱，十年前即提出，幾經折衝，如今能順利成立，期望中大在社會學科領域更加充實。

簽約雙方是在經過數月協商後，始確定建教合作的內容，就是由該所研究生擔任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期能使同學學以致用，更能藉建教合作相結合，將司法工作推向更好的境界。

高雄高行學生參訪活動

參觀法庭 德國高中生開眼界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接待私立文藻外語學院德文系余淑雲副教授及德國籍12年級學生雷蒙（Remo Lass）到該院參訪，雷蒙是利用暑假來臺灣旅遊，對我國法院很感興趣，特別在余副教授陪同下，到該院參訪。

余副教授等人參訪時，適逢該院辦理學生參訪活動，雷蒙對於參訪活動所安排的宣導短片、法律常識的講解，法庭實際運作等行程，表現很高的興趣。參觀法庭時訴訟輔導科陳慧珍科長並以英文回答有關行政法院的法庭組織概況，雷蒙對於法庭的佈置相當感興趣，對於爲何有不同顏色的法袍，更是頻頻發問。

吳伯方官長代表藍獻林院長接待余副教授等人，並致贈印有該院造型的瓷盤作爲紀念。雷蒙表示，他在德國從未到過法院參訪，此次來到臺灣的法院之旅，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他很感謝法院同仁的熱忱接待，一定會將這次的美好經驗帶回德國與人分享。

參訪結束後，余副教授及雷蒙等人帶著愉快及滿意的心情離開，該院也完成了一次雙語互動的參訪活動，並做了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

◀德籍12年級學生雷蒙（左），在台灣體驗難得的「法院之旅」。

人事

司法院人審會 9 月 13 日會議通過調派臺高院法官李錦美，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並兼任民事廳副廳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9月18日訂定「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95年9月15日將「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數額提高爲新臺幣15萬元，並自95年10月1日起實施。

●臺灣高等法院95年9月14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加班查核作業規定」第5點。

●臺灣高等法院95年9月11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第4、5、7、18點。

司法雷達站

運用潛能調解紛爭 宜院舉辦志工成長營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轄下 50 多名少年輔導志工、調解委員，安排一連串成長課程，日前舉行二天的潛意識開發研習營，聘請美國 N.G.H 催眠治療協會專業催眠治療師陳大正擔任講師，傳授學員自我覺察法、自律訓練法、改變情緒編碼等激發潛能技巧。

「你享受著、欣賞著一切，就像精緻的一幅畫，你吸進了充滿的海洋氣息，海洋的寬廣無限的進入了你的身體當中，海洋的浩瀚進入你的潛意識心靈當中，帶給你無限的能量、無限的活力，敞開了學習的心靈，柔軟了你緊繃的神經，你的呼吸變得無比的順暢，你的心胸變得無限的寬廣……」講師帶領著學員，透過含有阿法波的輕柔音樂，體驗被催眠的經驗，學習放鬆，壓力紓解。

參與者的正向回饋，呼應了他們的學習成效。黃瑞華院長在回饋與座談期勉輔導志工：「透過我們的能量，把被輔導的少年帶出來」，也期待調解委員運用這些潛能開發技巧，爲縣民調解紛爭。

啓迪少年關懷弱勢 中院給植物人送愛心

【本刊台中訊】臺中地院爲啓迪少年「尊重生命，關懷弱勢」之情操，日前舉辦勞動服務少年「給植物人送愛心」活動，過程溫馨，意義深遠。

是日上午九時，陳文霜主任觀護人率領觀護人室同仁、觀護協會志工及少年一行 18 人，驅車前往台中創世基金會安養院；首先聽取簡報，並一一探視臥床植物人，對於植物人不幸的遭遇，同掬警惕與不捨之心。

隨後，少年分成三組，展開愛心服務工作，一組負責整理倉庫雜物，其他兩組分別爲臥床植物人拖地及擦拭病床，觀護人及志工以身作則，與少年一起打拼，工作中陳主任也忙著爲大家倒茶打氣，個個同心協力，揮汗如雨，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任務，因績效良好，獲得安養院一致的肯定。

活動於中午11時30分結束，少年們懷著「助人最樂」的溫馨心情，踏上歸途。

落實生命教育關懷 屏院為收容少年充電

【本刊屏東訊】爲加強收容少年法律常識及學習尊重生命正確的觀念與態度，屏東地院少年及家事庭特舉辦一系列「收容少年法治及生命教育關懷計劃」課程。

在惠光霞院長大力支持廖文忠庭長「落實及強化少年犯罪預防」理念下，法律常識及生命教育課程將以3至4個月爲一期，持續進行。鑒於少年血氣方剛逞兇鬥狠所造成傷害，及欠缺尊重生命觀念，與佛教福智文教基金會及慈心基金會合作，於暑期收容少年人數高峰期密集多次授課，俾強化尊重生命觀念。

課程中，講師準備豐富多樣的內容，輔以短片解說，並以和煦風格深入淺出的說明，帶領少年體會生命的可貴，深深撼動少年的心靈，多數少年感動而落淚，咸認對生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獲益匪淺，也期待能持續嘉惠少年。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第十五屆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辦法

一、主旨：
本基金會為長期培育優秀法律人才，獎、助法學研究，特設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人資格：
法律學院（系）三年級以上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三、申請程序：
（一）由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推薦學生參加遴選，每校限推薦三名。推薦時請檢送各受推薦人之下列文件正本乙份及影本三份（共四份），彙送本會：
1.申請書（含自傳）；
2.就讀學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及任教教授推薦函各一份；
3.大學各年級成績單；
4.本人單獨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法學著述或心得報告（自選一件為限）。
（二）上述第「1」「2」項之申請表格可向各校法律學院（系）辦公室領取，或由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本會網址：http://www.limo.com.tw）。

四、審查及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針對各校彙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面試及筆試。
本會並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遴選程序。

五、名額及獎額
（一）獎學金：
特優獎 二名，
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優等獎 十名，
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二）助學金：
參與面試未獲獎學金學生，由本會擇優的致助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名額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定之。

六、受理申請期限
請於本（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前，由各校法律學院（系）彙集送達本會。個別申請或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七、本獎學金不排除受獎學生兼領其他獎助獎金。

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籌備會公告 95 年 9 月 21 日海籌字第 0002 號

主　旨：本會經內政部95年9月12日台內社字第0950147121號函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以促進兩岸法制、投資經貿、人身保障、生活需求等公共事務之交流研究，推動相關政策之擬定，協助解決實務問題爲宗旨。
二、入會資格：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20歲，具有本國國民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95年9月29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5號8樓，謝秘書，（02）2388-0199。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

主任委員 廖正豪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徵才啟事

執行秘書一名

大學以上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具律師資格，有相關法務工作經驗者尤佳（年齡以三十五歲以下為宜），熱忱電腦、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有社會團體經驗者優先考慮任用。

應徵請備履歷（附照片）
郵寄：300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收
或 Mail to：maich@laf.org.tw
電話：03-525-9882分機203蘇小姐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